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

承辦單位：特殊教育科

承辦人：李姿玲

電話：7995678*3082

傳真：7406602

電子信箱：cadenza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1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特字第113309114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簡章1份ATTCH2

主旨：檢送「高雄市113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簡章」（如附件），請惠予轉知學生家長知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高雄市113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計畫」及教育部113年1月24日臺教授國字第1130008309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鑑定重要訊息如下：

（一）已達教育局核定班級學生數之學校（總量管制學校）僅得對就讀該校國一新生（已完成報到手續之新生）招考，其他學校可就就讀本市國一新生招考（各校招收人數詳如簡章附表）。

（二）報名日期：113年4月1日（星期一）、4月2日（星期二），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4時。

（三）報名地點：設有學術性向（語文暨數理、數理）資優資源班（方案）之各國中輔導處室/教務處。

（四）詳細事項請參閱簡章，相關表件亦可至高雄市資優鑑定安置網首頁/文件下載區下載（網址：<https://gift.spec.kh.edu.tw/>）。

三、高雄市資優鑑定安置網報名作業之具體操作流程，本局將於113年3月份另函周知。

正本：本局所屬公立國小(全)、天主教明誠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明誠高級中學、高雄



市私立義大國際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私立大榮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私立中華高級藝術職業學校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本局所屬公立國中(全)、本局所屬公立完全中學(全)、本市私立完全中學(全)

副本：社團法人高雄市資優教育發展協會、本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、本局國中教育科、國小教育科、特殊教育科

電	子	公	文
交	換	章	